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2015版）附加提前90天通知 注销保单保险条款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机器损坏保险（2015版）》（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法要求注销保单，可提前九十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注销本保单，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